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5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231.18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.18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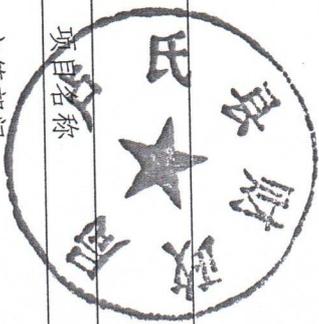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

单位：万元



序号	办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县2024年公益性岗位项目	231.18	2130505生产发展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合计			231.18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负责及电话		王炳强 15639816660		
项目实施单位		卢氏县各乡(镇)人民政府		
项目负责及电话		卢氏县公益性岗位项目		
实施单位	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主管部门	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2800万元		
		其中: 财政已拨款 1633.859896万元		
		本次财政拨款 231.18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			
产出目标: 通过项目实施, 可带动 3090 户脱贫户、“三类户”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, 每户增收 7200-18000 元。				
效益目标: 提升农村基础服务水平, 增加群众收入, 巩固脱贫成果,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。持续巩固脱贫成果, 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
总体目标	一级指标			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户数	≥ 3090 户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身份精准率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	2024 年 1 月 1 日
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	2024 年 12 月 31 日
	补贴完成发放时间		2024 年 1 月前	
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就业联络员	一星级 1000 元/月	
			二星级 1200 元/月	
			三星级 1500 元/月	
		保安员	1200 元/月	
		村务员	基础补贴： 600 元/月 绩效考核： 100 元/月	
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每户 7200-18000 元	
		带动就业户数	≥ 3090 户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户数	≥ 3090 户
	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		
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 98%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满意度指标				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